

附件 2

关于推荐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函 (模板)

市经济信息化委:

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(第 X 批)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文号)的要求,我区按照严格标准、好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和遴选标准,组织发动本区企业进行了申报。现推荐 XX 等 X 家企业参与 2023 年(第 X 批)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。

我区推荐企业均符合以下条件标准:

1. 在 XX 区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 2. 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;
 3.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,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;
 4.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,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。
- 特此致函,请予支持。

附件: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XXXXX

2023 年 7 月 日

